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634

2013年10月11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
- 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ITU-R修订课题草案

在2013年9月10日和18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，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3.1.2段（采用研究组信函通过的方式），寻求通过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ITU-R修订课题草案。本函附件附上这些ITU-R课题草案案文，以供参考（附件1和2）。

考虑期将为两个月，于2013年12月11日截止。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，则将启动ITU-R第1-6号决议第3.1.2段规定的磋商程序，进行批准。

任何反对通过这些课题草案的成员国，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。

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2件
- 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ITU-R修订课题草案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(7/52号文件)

ITU-R第XXX/7号新课题草案¹

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的无线电频率干扰的发现和解决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关于“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”的第**673**号决议（**WRC-12，修订版**）敦促各主管部门顾及地球观测的无线电频谱需求，特别是相关频段内地球观测系统的保护；
- b)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无源）传感器提供的近期微波图像显示，因干扰而毁坏的数据日益增多；
- c) 尤其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0**款脚注所规定的禁止一切发射的频段出现了极高强度的干扰；
- d) 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在解决这些干扰时遇到困难，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出现的诸多干扰，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需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，从而产生高额费用；
- e) 这一干扰的解决过程通常可持续多年，

认识到

- a) 根据《组织法》，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，协调各种努力，消除有害干扰；
- b)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第**15**条，特别是（有关“违章报告”一节的）第**15.21**款和（有关“有害干扰事件情况的处理程序”一节的）第**15.22-15.46**款的规定适用于有害干扰的情况；
- c)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附录**10**提供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，对与有害干扰事件相关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应采用的表格；
- d) ITU-R SM.2181报告提供了如何在有害干扰报告中对附录**10**所示详细情况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的有关信息；

¹ 应提请ITU-R第1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- 1 为有效处理干扰事件出现，采取什么方法将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遇到的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通知给相关主管部门？
- 2 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相关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是什么？目的在于：
 - 确定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来源；并
 - 由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这些无线电频率干扰来源的问题，
进一步做出决定
- 1 应酌情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ITU-R的报告或建议书中；
- 2 上述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 S1

附件2

(7/63号文件)

ITU-R 236/7号课题的修订草案*、**

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未来

(2001年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ITU-R TF.460建议书阐述了保留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程序；
- b) 在世界大多数国家，UTC是计时的法律依据，而其它多数国家的时标是实际时间；
- c) ITU-R TF.460建议书规定，所有标准时间频率信号发射均应尽可能接近UTC；
- d) ITU-R TF.460建议书描述了特殊情况下在UTC插入闰秒的程序，以确保其与地球自转时间（UT1）之间的差距控制在0.9秒以内；
- e) 不时在UTC插入闰秒对当前诸多应用性导航和电信系统带来了严重困难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- 1 对用于导航/电信系统以及民用计时的全球公认时标有哪些要求？
- 2 目前及未来对UTC与UT1之间容限有哪些要求？
- 3 目前的闰秒程序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，还是应制定替代程序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- 1 应将上述研究的结果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- 2 以上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C1

* 2011年，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。

** 应提请国际计量局（BIPM）、国际地球自转服务局（IERS）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3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